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杨刑初字第1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公诉刑诉〔2014〕1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施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月24日16时2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经电话联系，至本市杨浦区平凉路、眉州路路口的85度C面包坊门口，将0.54克海洛因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贩卖给购毒人员魏某某，后被民警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魏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证人周某某、邢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《扣押清单》、案发地点及查获的毒品、毒资的照片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，公安机关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，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张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贩卖毒品罪，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提请依法惩处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贩卖海洛因0.5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张某某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张某某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过刑，又犯贩卖毒品罪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、四款，第三百五十六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4年7月23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查获的毒品、毒资应予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惠珠
吕超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